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賴卉庭 電話: 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: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400563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40056335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056335 ATTACH2. pdf \ 376735100E 1140056335 ATTACH3. pdf)

主旨:函轉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辦理「114年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招生簡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6月17日清教科字第1149004414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課程結合國內知名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與中小學校長授課,以培育未來優秀的學校行政人員。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,亦安排實作模擬練習,加強擔任校長與主任之實務經驗,有助提升學校經營效能。
- 三、報名日起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(四)止,團體報名享有學分費優惠。另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逕行至國立清華大學-教學單位-竹師教育學院-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-最新消息下載(網址: https://delt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129-281173, rl.php?Lang=zh-tw)。

四、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原函、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。



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5/86/524文文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